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对该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大客户依赖和流失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芯片供应商返利政策变化及依赖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标的公司的偿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标的公司的跨国经营及新冠疫情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对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根据各股东最新的持股情况对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进行了修订。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注册资本对注册资本进行了修订。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资质、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无形资产情况”对标的公司拥有及被许可使用专利的具体期限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资质、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无形资产情况”之“5）部分专利到期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部分专利到期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指标、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四）控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历程”对标的公司各控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在标的公司业务运营中的主要作用，主要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历程、运营主体、业务开展模式、盈利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

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5、高通返利模式”之“（4）返利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对返利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1）基本情况”对标的公司、Sierra Wireless, Inc.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3）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的具体依据”对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的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对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为行业共性技术还是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是否为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研发计划及研发投入情况”对标的公司研发计划及研发投入与市场的适配性，与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情况”之“（二）关于锐凌深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认定进展情况的说明”之“2、续期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对锐凌深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前次交易基本

情况”之“（二）客户、供应商转移情况”之“1、客户转移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导入程序的具体流程、关键步骤，相关书面同意函或协议中对供应商及商标的具体约定和限制条款，是否有终止、撤销或者替换供应商或商标的条款，导入程序完成后许可使用商标和自有商标的占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前次交易基本情况”之“（四）商标注册情况”之“2、商标替换情况”对授权商标替换为自有商标的进展情况，许可期限届满或终止后，原授权商标的后续使用安排，是否会与标的公司的自有商标形成竞争关系，评估许可期限届满或终止后对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九、核心客户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量化分析核心客户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1、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3）项目收益情况”之“2）项目预计效益和静态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效益和静态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1、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4）项目审批情况”对配套募集资金出境是否存在无法获得有权部门备案、审批导致资金无法出境从而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与收益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2、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具体投资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备投资明细、投资数

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新增折旧和摊销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九）本次募投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对募投项目对收益法预测的具体影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锐凌无线评估基本情况”之“（三）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依据”之“1、收益法评估说明”对评估或估值测算时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表格，以及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数据重大差异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单价的具体预测依据、过程及结果、预测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具体预测依据、重要参数、预测过程及结果、营业成本预测中各类产品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具体预测依据、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被用于担保并购贷款，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对主要子公司股权被用于担保并购贷款，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业务模式不构成贸易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四）标的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对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对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

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对 2020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滑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之“（3）研发费用率”对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现金流真实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现金流真实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8、3G 产品毛利率高于同期 4G 毛利率水平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3G 产品毛利率高于同期 4G 毛利率水平、3G 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九、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并购贷款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对锐凌香港偿还并购贷款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覆盖分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情况，偿还并购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一、重组报告书中有关行业发展情况的数据来源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中有关行业发展情况的数据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上市公司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二、并购贷款债权人同意情况”对并购贷款债权人同意的进展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三、商标替换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对商标替换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